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 話：(03)463280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8
(七)關係人交易	58~59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8
3.大陸投資資訊	68~70
4.主要股東資訊	70
(十四)部門資訊	70~72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万丁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http://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致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集團主要從事連接器、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組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集團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及連接線組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去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抽樣測試宏致集團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
- 了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三、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企業合併；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集團本年度取得從事電磁遮蔽罩、高頻連接器及高速連接線銷售生產之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與Genesis Holding Company及其子公司100%股權。該交易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其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企業合併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企業合併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程序與相關法規之規範。
-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併購日可辨認淨資產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該評價所採用之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 評估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升



陳培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資產

## 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29,364	20	1,774,11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99,988	1	326,01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61,357	-	73,3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2,794,076	22	2,158,334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	-	3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35,941	1	97,224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663,434	13	1,158,346	11	
1410 預付款項	106,453	1	92,7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371	1	44,125	1	
	<u>7,594,984</u>	<u>59</u>	<u>5,724,348</u>	<u>56</u>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8,662	1	145,68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7,2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48,799	3	339,99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642,133	22	2,290,60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76,255	4	601,475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300,972	2	299,09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十))	156,098	1	26,466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7,420	4	303,439	3	
1960 預付投資款	-	-	384,26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78,383	1	70,4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1,696	1	109,316	1	
	<u>5,277,618</u>	<u>41</u>	<u>4,570,789</u>	<u>44</u>	

## 資產總計

	金額	%	金額	%	
	<u>\$ 12,872,602</u>	<u>100</u>	<u>10,295,137</u>	<u>100</u>	

## 負債及權益

## 流動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044,234	8	1,198,460	12
1110 應付票據	1,599	-	1,789	-
1150 應付帳款	1,919,968	15	1,473,500	14
1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80	-	768	-
1180 其他應付款	1,126,058	9	818,364	8
1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501	-	2,092	-
131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67,134	1	58,309	1
141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9,901	-	58,092	-
14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40,286	2	47,422	-
	<u>91,726</u>	<u>1</u>	<u>63,813</u>	<u>1</u>
	<u>4,543,887</u>	<u>36</u>	<u>3,722,609</u>	<u>36</u>

## 非流動負債：

15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535,452	4	-	-
1535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523,286	12	1,385,767	13
1550 遷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01,967	2	321,282	3
1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08,413	1	129,574	1
1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十二)(十五))	327,394	3	171,755	2
1760	<u>2,796,512</u>	<u>22</u>	<u>2,008,378</u>	<u>19</u>
1780	<u>7,340,399</u>	<u>58</u>	<u>5,730,987</u>	<u>55</u>

## 負債總計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1915 普通股股本	1,343,959	10	1,223,959	12
196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十三)(十八))	1,002,379	8	476,166	5
	<u>2,346,338</u>	<u>18</u>	<u>1,699,125</u>	<u>17</u>
199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1,554	5	624,38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358	1	187,429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六))	2,554,928	20	2,100,189	20
	<u>3,328,840</u>	<u>26</u>	<u>2,912,004</u>	<u>28</u>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187)	(2)	(151,789)	(1)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九))	33,219	-	33,219	-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12,210	42	4,493,559	44
	19,993	-	70,591	1
	<u>5,532,203</u>	<u>42</u>	<u>4,564,150</u>	<u>45</u>
	<u>\$ 12,872,602</u>	<u>100</u>	<u>10,295,137</u>	<u>100</u>

##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0,250,799	97	7,849,314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25,063</u>	<u>3</u>	<u>213,551</u>	<u>3</u>
營業收入淨額		10,575,862	100	8,062,865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及七)		<u>8,146,641</u>	<u>77</u>	<u>6,226,899</u>	<u>77</u>
營業毛利		2,429,221	23	1,835,966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四)(十五)(十八)(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9,081	6	477,702	6
6200 管理費用		841,557	8	647,45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1,414	5	364,65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u>(6,834)</u>	<u>-</u>	<u>(2,380)</u>	<u>-</u>
營業費用合計		1,915,218	19	1,487,428	19
營業淨利		<u>514,003</u>	<u>4</u>	<u>348,53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23,765	-	14,823	-
7010 其他收入		79,643	1	68,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九)(十三))		<u>(13,950)</u>	<u>-</u>	<u>(146,617)</u>	<u>(2)</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十四))		<u>(45,812)</u>	<u>-</u>	<u>(34,834)</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31,264</u>	<u>-</u>	<u>72,79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910	1	(25,117)	-
7900 稅前淨利		588,913	5	323,42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80,742</u>	<u>1</u>	<u>63,475</u>	<u>1</u>
本期淨利		<u>508,171</u>	<u>4</u>	<u>259,946</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6	-	(4,992)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44,35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u>	<u>-</u>	<u>1,086</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6	-	38,27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610)	-	41,30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11,122)</u>	<u>-</u>	<u>8,26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4,488)</u>	<u>-</u>	<u>33,04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3,992)</u>	<u>-</u>	<u>71,321</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4,179</u>	<u>4</u>	<u>331,267</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0,855	4	276,37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84)</u>	<u>-</u>	<u>(16,427)</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508,171</u>	<u>4</u>	<u>259,946</u>	<u>3</u>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6,953	4	346,13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2,774)</u>	<u>-</u>	<u>(14,871)</u>	<u>-</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u>\$ 464,179</u>	<u>4</u>	<u>331,267</u>	<u>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16</u>		<u>2.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78</u>		<u>2.2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司  
董  
事  
長

經理人：楊宗霖

~6~

會計主管：李舒韵

司  
會  
計  
主  
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3,959	477,209	593,236	75,428	2,057,409	(186,980)	-	4,240,261	92,891	4,333,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150	-	(31,15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001	(112,00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797)	-	-	(91,797)	-	(91,797)
本期淨利(損)	-	-	-	-	276,373	-	-	276,373	(16,427)	259,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90)	35,191	39,264	69,765	1,556	71,3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683	35,191	39,264	346,138	(14,871)	331,26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43)	-	-	-	-	-	(1,043)	962	(8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391)	(8,39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	6,045	-	(6,045)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3,959	476,166	624,386	187,429	2,100,189	(151,789)	33,219	4,493,559	70,591	4,564,1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168	-	(27,16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071)	65,0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677)	-	-	(85,677)	-	(85,677)
本期淨利(損)	-	-	-	-	510,855	-	-	510,855	(2,684)	508,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6	(44,398)	-	(43,902)	(90)	(43,9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1,351	(44,398)	-	466,953	(2,774)	464,17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71,196	-	-	-	-	-	71,196	-	71,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0,136	-	-	-	-	-	80,136	-	80,136
現金增資	120,000	357,500	-	-	-	-	-	477,500	-	477,5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499)	-	-	(8,838)	-	-	(12,337)	12,172	(1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880	-	-	-	-	-	20,880	-	20,88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9,996)	(59,99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3,959	1,002,379	651,554	122,358	2,554,928	(196,187)	33,219	5,512,210	19,993	5,532,2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楊宗霖



~7~

會計主管：李舒韵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處分投資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付投資款增加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處分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使用權資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發行公司債

現金增資

取得子公司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 588,913 323,421

563,718 448,544

29,455 17,411

(6,834) (2,380)

(39,466) (481)

45,812 34,834

(23,765) (14,823)

20,880

(31,264) (72,796)

1,459 (5,353)

(1,457)

4,985

(1,878) (1,415)

558,117 407,069

246,209 (156,858)

12,035 4,883

(87,928) 195,031

36 191

(10,810) (39,336)

(310,365) (86,021)

(9,370) 35,650

(54,425) 58,902

(214,618) 12,442

27,232 125,520

(288) (1,435)

180,712 12,753

409 108

27,913 (12,696)

(1,481) 6,488

234,307 128,343

577,806 547,854

1,166,719 871,275

23,765 14,823

(45,812) (34,834)

(104,251) (59,926)

1,040,421 791,338

217,200

(11,548) (11,626)

8,357 10,756

(384,268)

117,614

16,484

(563,010) (390,995)

37,003 66,658

(38,587) (18,270)

(65,101)

77,933

(4,789) (12,710)

(451,622) (178,312)

19,111

(1,123,782) (870,340)

(158,742) 181,095

3,759,000 3,130,000

(3,445,255) (2,705,799)

(56,097) (62,125)

(33,749) (64,840)

(85,677) (91,797)

603,181

477,500

(59,996) (8,391)

1,000,165 378,143

(61,552) (53,694)

855,252 245,447

1,774,112 1,528,665

\$ 2,629,364 1,774,1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韵



~8~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連接線組、金屬沖壓件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債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 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 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起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99.79 %	89.25 %	(註1)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連接器發展事業	100 %	100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2.64 %	92.64 %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99.66 %	99.57 %	(註2)
本公司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投資控股	100 %	- %	(註3)
本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 %	(註3)
本公司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 %	(註4)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100 %	100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0.12.31	109.12.31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8.59 %	98.46 %	(註5)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 %	100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ACCURATE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KIM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 %	100 %	(註6)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ACCURATE GROUP LIMITED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 %	(註3)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 %	(註3)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 %	(註3)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深圳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 %	(註3)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東莞吉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 %	(註3)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 %	(註3)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 %	(註3、7)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三月間，以現金59,996千元取得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02千股，同一期間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990千股，投資款計99,899千元，使持股比率由89.25%增加至99.79%。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減資彌補虧損並辦理增資59,000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使其持股比率增加為99.66%。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取得對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及GENESIS HOLDING COMPANY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傑生科技有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至七月減資彌補虧損並辦理增資10,000千元，由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使其持股比率增加至98.59%。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KIM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7：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配合國內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由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持有100%股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

###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含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由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利益。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辯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1~10年
(3)模具設備	2~5年
(4)其他設備	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租 賃

####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三)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經營權及客戶關係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殘值，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 |           |    |
|-----------|----|
| (1)電腦軟體成本 | 2年 |
| (2)經營權    | 8年 |
| (3)客戶關係   | 3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政府補助

行政院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由政府提供補助貸款銀行委辦手續費而使合併公司獲取低利貸款，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費用之減項。

### (十七)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以及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 (廿一)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 (廿二)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二) 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之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二)，金融工具。
- (二)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42,318	2,106
銀行存款	<u>2,587,046</u>	<u>1,772,006</u>
	<u><u>\$ 2,629,364</u></u>	<u><u>1,774,112</u></u>

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匯回資金並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依核定之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資金餘額為61,326千元。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 (二)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 267,284	471,700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u>1,366</u>	<u>-</u>
	<u><u>\$ 268,650</u></u>	<u><u>471,700</u></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定期存款	<u>\$ 217,200</u>	<u>-</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61,357	73,392
應收帳款	2,840,237	2,197,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
減：備抵損失	<u>(46,161)</u>	<u>(39,023)</u>
	<u>\$ 2,855,433</u>	<u>2,231,762</u>

2.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642,021	0%	-
逾期60天以下	206,008	0%	-
逾期61~120天	12,982	50%	6,491
逾期121~180天	3,044	70%	2,131
逾期181天以上	<u>37,539</u>	<u>100%</u>	<u>37,539</u>
	<u>\$ 2,901,594</u>		<u>46,161</u>

	<u>109.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144,857	0%	-
逾期60天以下	85,743	0%	-
逾期61~120天	1,871	50%	935
逾期121~180天	755	70%	529
逾期181天以上	<u>37,559</u>	<u>100%</u>	<u>37,559</u>
	<u>\$ 2,270,785</u>		<u>39,023</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b>110年度</b>	<b>109年度</b>
期初餘額	\$ 39,023	41,171
合併轉入	13,829	-
認列之減損損失(利益)	(6,834)	(2,380)
外幣換算損益	143	232
期末餘額	<b>\$ 46,161</b>	<b>39,023</b>

3.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b>110.12.31</b>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351,124	348,308	316,012	35,112	0.6851%~ 0.9032%	-
金融機構	64,481	135,909	57,851	6,630	1.167%~ 1.28%	本票 7,000
金融機構	82,942	36,261	74,459	8,483	1.21493%~ 1.30585%	本票 4,000
	<b>\$ 498,547</b>	<b>520,478</b>	<b>448,322</b>	<b>50,225</b>		

讓售對象	<b>109.12.31</b>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262,088	447,641	235,879	26,209	0.7195%~ 2.5542%	-
金融機構	110,347	29,733	98,427	11,920	1.42%-1.6%	本票 4,500
金融機構	73,883	19,594	65,846	8,037	1.25%-2.44%	本票 3,000
	<b>\$ 446,318</b>	<b>496,968</b>	<b>400,152</b>	<b>46,166</b>		

4.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對於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之所有應收款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如下：

讓售對象	<b>109.12.31</b>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1,473	-	-	-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存 貨

1.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原物料	\$ 439,429	364,301
在製品	105,246	49,745
半成品	185,423	126,572
製成品	548,016	343,808
商 品	<u>385,320</u>	<u>273,920</u>
	<u><u>\$ 1,663,434</u></u>	<u><u>1,158,346</u></u>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146,641千元、6,226,899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42,701千元及17,428千元均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3.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u><u>\$ 448,799</u></u>	<u><u>339,991</u></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汽車線束生產及經銷，為合併公司拓展市場之策略聯盟	中國	19.31 %	24.72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南通大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於北京證交易所申請上市，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未參與關聯企業增資，使其持股比率由24.72%降為19.31%，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增加金額為80,136千元。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10.12.31	109.12.31
總 資 產	\$ 4,341,220	\$ 4,303,539
總 負 債	<u>\$ 2,629,274</u>	<u>\$ 2,793,328</u>
收 入	\$ 4,277,648	\$ 6,011,212
本期淨利	<u>\$ 126,280</u>	<u>\$ 294,482</u>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因受關聯企業上市之約定，其所持有之普通股於上市之一年內不得轉讓；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 1.取得子公司—Genesis集團

合併公司為強化網通、雲端及工控產業佈局，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收購美國電磁遮蔽罩、高頻連接器及高速連接線公司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與Genesis Holding Company及其子公司（兩者合併簡稱Genesis集團）100%股權。

####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Genesis集團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066
應收帳款淨額	511,176
其他應收款	27,907
存貨	194,723
其他流動資產	9,8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436
使用權資產	35,469
無形資產	88,6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78
應付帳款	(393,926)
其他應付款	(108,718)
租賃負債	(31,731)
其他流動負債	(12,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529)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49,685</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Genesis集團
移轉對價	\$ 678,677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649,685)</u>
	<u><u>\$ 28,992</u></u>

商譽主要係來自Genesis集團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3)除收購合約約定之移轉對價外，另約定業績機制(Earn-out)將於民國一一〇年、一一一年及一一二年結束後視經營情況按特定比例支付予特定出售股東，以作為其持續提供勞務之報酬。

### (4)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Genesis集團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111,094千元及(7,294)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之收入為1,495,084千元，淨利為(11,76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 (5)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10,685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 2.取得子公司—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為持續擴展車用市場業務發展，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取得傑生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傑生公司)100%之股份。

### (1)移轉對價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依收購合約訂定，合併公司須向傑生公司原股東依銷售金額之達成率支付最高金額不超過美金20萬元，並分三年支付，該或有對價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傑生公司
現金	\$ 13,502
應收帳款淨額	29,804
其他流動資產	268
無形資產	5,572
應付帳款	(25,310)
其他應付款	<u>(18,264)</u>
	<u><u>\$ 5,572</u></u>

### (3)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傑生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71,450千元及13,941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之收入為90,130千元，淨利為15,354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 (4)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3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 3.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至九月間，以現金8,391千元取得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2,582千股及增資80,000千元，使其持股比率由89.53%增加為99.57%，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減少金額為1,036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認購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股2,000千股計20,000千元，使其持股比率由92.00%增加為92.64%，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減少金額為7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六月間，以現金59,996千元取得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4,802千股，同一期間認購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900千股，投資款計99,900千元，使其持股比率由89.25%增加至99.79%，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金額減少為3,499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8,673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認購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股5,900千股計59,000千元，使其持股比率由99.57%增加至99.66%，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保留盈餘金額減少65千元。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認購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新股1,000千股計10,000千元，使其持股比率由98.46%增加為98.59%，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保留盈餘減少100千元。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7,824	7,42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59,996</u>	<u>8,391</u>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u>\$ (12,172)</u>	<u>(962)</u>

### 4.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處分惠州寶燁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6,484千元，其處分利益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KIM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b>成本或認定成本：</b>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8,465	1,333,489	1,428,364	1,249,326	1,101,274	5,450,91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5,613	58,181	28,037	14,605	106,436
增 添	-	44,909	216,304	125,365	176,432	563,010
重 分 類	-	80,791	31,302	32,707	53,463	198,263
處 分	-	(145)	(136,552)	(218,786)	(78,161)	(433,6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8,332)	10,746	(1,193)	(16,672)	(15,4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424</u>	<u>1,456,325</u>	<u>1,608,345</u>	<u>1,215,456</u>	<u>1,250,941</u>	<u>5,869,49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0,696	1,288,307	1,376,490	1,121,715	965,046	5,282,254
增 添	1,045	61,077	116,784	85,426	126,663	390,99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62,092)	(37,696)	-	-	-	(199,788)
重 分 類	13,100	18,226	25,079	26,651	30,381	113,437
處 分	(44,209)	(15,160)	(95,349)	(7,223)	(53,557)	(215,4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	18,735	5,360	22,757	32,741	79,5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465</u>	<u>1,333,489</u>	<u>1,428,364</u>	<u>1,249,326</u>	<u>1,101,274</u>	<u>5,450,918</u>
<b>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b>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76,165	892,094	1,108,883	683,176	3,160,318
本年度折舊	-	63,573	125,313	145,581	143,746	478,213
重 分 類	-	-	5	-	(5)	-
處 分	-	(85)	(104,983)	(218,519)	(71,595)	(395,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87)	(2,233)	3,366	(13,737)	(15,9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6,266</u>	<u>910,196</u>	<u>1,039,311</u>	<u>741,585</u>	<u>3,227,358</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24,040	863,931	998,111	621,595	2,907,677
本年度折舊	-	63,618	114,544	95,923	97,039	371,124
重分類置投資性不動產	-	(9,257)	-	-	-	(9,257)
重 分 類	-	-	3	-	(3)	-
處 分	-	(4,314)	(94,863)	(5,802)	(49,214)	(154,1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78	8,479	20,651	13,759	44,9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6,165</u>	<u>892,094</u>	<u>1,108,883</u>	<u>683,176</u>	<u>3,160,31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38,424</u>	<u>920,059</u>	<u>698,149</u>	<u>176,145</u>	<u>509,356</u>	<u>2,642,133</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30,696</u>	<u>864,267</u>	<u>512,559</u>	<u>123,604</u>	<u>343,451</u>	<u>2,374,57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38,465</u>	<u>857,324</u>	<u>536,270</u>	<u>140,443</u>	<u>418,098</u>	<u>2,290,60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不動產及廠房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 (八)使用權資產

1.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95,008	178,876	16,527	690,41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933	31,536	-	35,469
增 添	17,170	6,589	17,634	41,393
減 少	-	(39,425)	(3,247)	(42,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00)	(1,038)	(54)	(3,8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13,311</u>	<u>176,538</u>	<u>30,860</u>	<u>720,70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30,829	134,046	8,306	473,181
增 添	161,025	96,726	11,093	268,844
減 少	(1,371)	(54,951)	(3,057)	(59,3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25	3,055	185	7,7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95,008</u>	<u>178,876</u>	<u>16,527</u>	<u>690,41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494	54,126	6,316	88,936
提列折舊	28,849	49,021	7,635	85,505
減 少	-	(26,553)	(3,247)	(29,8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	104	(165)	(1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17</u>	<u>76,698</u>	<u>10,539</u>	<u>144,45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土	地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547		52,922	3,440		64,909
提列折舊		21,174		50,358	5,888		77,420
減少		(1,371)		(49,984)	(3,057)		(54,4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		830	45		1,0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8,494</u>		<u>54,126</u>	<u>6,316</u>		<u>88,93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456,094</u>		<u>99,840</u>	<u>20,321</u>		<u>576,255</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322,282</u>		<u>81,124</u>	<u>4,866</u>		<u>408,27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466,514</u>		<u>124,750</u>	<u>10,211</u>		<u>601,475</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與臺東縣政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存續期間為50年，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該地上權認列於使用權資產為59,133千元。於契約存續期間，合併公司每年應依申報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臺東縣政府。地上權期限屆滿或終止契約時，合併公司應保持地上物及其附屬設施予設備良好運作之原狀，不得拆除或毀損。

3.合併公司取得昆山市長江北路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途，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至民國一四九年，該土地使用權認列於使用權資產為94,774千元。

(九)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9,417	39,677		299,094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u>1,631</u>	<u>247</u>		<u>1,87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048</u>	<u>39,924</u>		<u>300,97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5,645	23,623		139,26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18,843	16,044		234,887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203	212		1,415
處 分	<u>(76,274)</u>	<u>(202)</u>		<u>(76,47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417</u>	<u>39,677</u>		<u>299,094</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	<u>299,09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00,972</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139,26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99,094</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公允價值轉入投資性不動產，差額扣除土地增值稅1,085千元後計43,271千元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

###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價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台北市南港區及內湖區，其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評估方法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置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參考當地及相似標的租金行情，並考量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未來十年期收入；押金利息收入係參照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一年期0.77%推估；空置損失係依照鄰近地區同類型之不動產空置情形推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期末資產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採直接資本化的方式求取。

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及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2)折現率之推估係依金管會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惟考量近期不動產市場狀況以1.60%-1.72%進行推估。

(3)期末收益資本化之決定係考量標的合理收益資本化率及未來建物改建效益，以0.75%-1.450%作為期末資產收益資本化率。

(4)投資性不動產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落於每坪900元至1,400元。

(5)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評估標的南港店面及內湖店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4,731千元及246,304千元。

(6)合併公司使用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係皆為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簽證出具，估價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4.合併公司為營運上之規畫，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投資性不動產出售予非關係人，並簽訂轉讓合約，出售金額計77,933千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認列處分利益計1,457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雙方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交易與收取處分價款，並將原先認列於其他收益-不動產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

5.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經營權	客戶關係	商譽	其他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8,778	104,642	-	-	9,582	213,002
單獨取得	23,331	-	-	-	15,256	38,587
企業合併取得	1,370	-	71,202	28,992	21,687	123,2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874)	-	(1,960)	(869)	(650)	(4,3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605</u>	<u>104,642</u>	<u>69,242</u>	<u>28,123</u>	<u>45,875</u>	<u>370,48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9,347	110,153	-	-	9,282	198,782
單獨取得	17,970	-	-	-	300	18,2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61	(5,511)	-	-	-	(4,0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8,778</u>	<u>104,642</u>	<u>-</u>	<u>-</u>	<u>9,582</u>	<u>213,002</u>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4,419	104,642	-	-	7,475	186,536
本期攤銷	15,660	-	8,226	-	5,569	29,4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582)	-	(475)	-	(545)	(1,60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9,497</u>	<u>104,642</u>	<u>7,751</u>	<u>-</u>	<u>12,499</u>	<u>214,38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6,534	103,267	-	-	4,077	173,878
本期攤銷	7,124	6,889	-	-	3,398	17,4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761	(5,514)	-	-	-	(4,7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4,419</u>	<u>104,642</u>	<u>-</u>	<u>-</u>	<u>7,475</u>	<u>186,53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3,108</u>	<u>-</u>	<u>61,491</u>	<u>28,123</u>	<u>33,376</u>	<u>156,09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2,813</u>	<u>6,886</u>	<u>-</u>	<u>-</u>	<u>5,205</u>	<u>24,90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4,359</u>	<u>-</u>	<u>-</u>	<u>-</u>	<u>2,107</u>	<u>26,46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10.12.31</b>	<b>109.12.31</b>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94,234	943,460
擔保銀行借款	<u>250,000</u>	<u>255,000</u>
	<b>\$ 1,044,234</b>	<b>1,198,460</b>
尚未使用額度	<u>\$ 2,182,300</u>	<u>1,046,667</u>
利率區間	<b><u>0.65%~2.10%</u></b>	<b><u>0.85%~3.20%</u></b>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 (十二)長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10.12.31</b>	<b>109.12.31</b>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79,507	1,354,700
擔保銀行借款	<u>84,066</u>	<u>78,489</u>
小計	<u>1,763,573</u>	<u>1,433,189</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0,286)</u>	<u>(47,422)</u>
合計	<b><u>\$ 1,523,287</u></b>	<b><u>1,385,767</u></b>
尚未使用額度	<u>\$ 1,441,000</u>	<u>876,000</u>
利率區間	<b><u>0.65%~1.80%</u></b>	<b><u>0.85%~2.00%</u></b>

2.合併公司無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到一一四年七月；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到一九年六月。

3.合併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在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449,000千元，實際還款優惠利率為0.85%，並按市場利率1.35%設算該借款之公允價值，其差額8,614千元視為政府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收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遞延收入計6,493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5.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資訊如下：

	<u>110.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64,548)</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u>\$ 535,452</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6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u>\$ 71,196</u></u>
	<u><u>110年度</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u>\$ 118</u></u>
利息費用	<u><u>\$ 2,219</u></u>

2.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期限：三年(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廿二日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 (2) 票面利率：0%。
- (3) 購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B.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4) 轉換辦法：
  - A. 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廿三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廿二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新臺幣51.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5) 到期時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須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075%)一次支付現金予以贖回。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67,134	\$ 58,309
非流動	<u>\$ 108,413</u>	<u>\$ 129,574</u>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661	\$ 4,11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213	\$ 12,13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 價值租賃)	\$ 2,586	\$ 2,23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 費用之減少)	\$ -	\$ (978)

3.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5,557	\$ 79,628

4.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5.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5,946	\$ 75,1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997)	(20,7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2,949</u>	<u>\$ 54,424</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22,9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10年度</b>	<b>109年度</b>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5,196	65,2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92	4,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600	3,993
兌換差額	<u>(7,242)</u>	<u>1,83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5,946</u>	<u>75,196</u>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b>110年度</b>	<b>109年度</b>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772	17,950
利息收入	129	20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47	7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249</u>	<u>1,83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2,997</u>	<u>20,772</u>

###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b>110年度</b>	<b>109年度</b>
當期服務成本	\$ 2,055	2,47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208</u>	<u>1,393</u>
	<u>\$ 3,263</u>	<u>3,865</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	3,263	\$	3,865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8,236)	(23,244)
本期認列	496	(4,99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7,740)	(28,236)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0.625%
未來薪資增加	1%~5.5%	1%~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4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1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折現率	(1,439)	1,494
未來薪資增加	1,198	(1,167)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42)	1,500
未來薪資增加	1,415	(1,3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9,533千元及52,450千元。

### (十六)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6,060	62,7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318)	745
所得稅費用	<u>\$ 80,742</u>	<u>63,475</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122)	(8,261)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588,913</u>	<u>323,42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7,782	64,68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226)	8,532
不可扣抵之費用	19,438	35,53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58,456)	(56,6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95	2,993
其他	1,009	8,379
	<u>\$ 80,742</u>	<u>63,475</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148,824</u>	<u>856,54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229,765</u>	<u>171,309</u>

####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課稅損失	<u>\$ 210,033</u>	<u>233,968</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42,007</u>	<u>46,79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部分子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一年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

####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採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其他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10年1月1日	\$ 5,406	4,035	63,449	(2,434)	70,4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301</u>	<u>(2,746)</u>	<u>-</u>	<u>6,372</u>	<u>7,92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707</u>	<u>1,289</u>	<u>63,449</u>	<u>3,938</u>	<u>78,383</u>
民國109年1月1日	\$ 3,647	2,986	40,054	15,843	62,5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759</u>	<u>1,049</u>	<u>23,395</u>	<u>(18,277)</u>	<u>7,92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406</u>	<u>4,035</u>	<u>63,449</u>	<u>(2,434)</u>	<u>70,456</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10年1月1日	\$ 325,322	(34,784)		389	30,355	321,2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277)	-		(5,510)	11,011	(8,776)
企業併購產生	-	-		-	592	59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122)		-	-	(11,1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		-	(12)	(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11,045</u>	<u>(45,903)</u>	<u>(5,121)</u>	<u>41,946</u>	<u>301,967</u>	
民國109年1月1日	\$ 321,171	(40,141)	4,017	17,055	302,1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27	-	(3,628)	6,872	8,67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8,261	-	-	8,2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76)	(2,904)	-	6,428	2,2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25,322</u>	<u>(34,784)</u>	<u>389</u>	<u>30,355</u>	<u>321,282</u>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 1.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34,396千股及122,396千股之普通股。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普通股1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2,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4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52,095	394,595
合併溢額	3,831	3,8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3,49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5,092	34,956
員工認股權	47,499	26,61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71,196	-
其他	<u>12,666</u>	<u>12,666</u>
	<u>\$ 1,002,379</u>	<u>476,16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其餘資本公積變動請詳附註六(六)及附註六(十八)。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另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70	85,677	0.75	91,797

###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1,789)	33,219	(118,5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44,398)	-	(44,3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6,187)	33,219	(162,968)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6,980)	-	(189,6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5,191	-	35,191
自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之再衡量利益	-	33,219	33,2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1,789)	33,219	(118,57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1,80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0年11月12日
給與數量	1,800千股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11.60
給與日股價	51.30
執行價格	40.00
預期波動率(%)	51.17%
認股權存續期間	40天
現金股利率	2.45
無風險利率(%)	0.256%

波動率以過去一年度股價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現金股利率以過去三年度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率為基礎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 2.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110年度
	\$
	<u>20,88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510,855	276,3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2,922	122,396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b>\$ 4.16</b>	<b>2.26</b>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510,855	276,373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1,775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512,630	276,3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2,922	122,3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917	1,0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1,90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b>135,744</b>	<b>123,424</b>
<b>稀釋每股盈餘(元)</b>	<b>\$ 3.78</b>	<b>2.24</b>

##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連接器 部門	連接線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836,476	531,925	1,026,597	2,394,998
中國	4,013,251	682,912	768,716	5,464,879
菲律賓	691	687,559	2,023	690,273
其他國家	698,836	338,303	988,573	2,025,712
	<u>\$ 5,549,254</u>	<u>2,240,699</u>	<u>2,785,909</u>	<u>10,575,86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5,549,254	-	-	5,549,254
連接線組	-	2,240,699	-	2,240,699
其他	-	-	2,785,909	2,785,909
	<u>\$ 5,549,254</u>	<u>2,240,699</u>	<u>2,785,909</u>	<u>10,575,86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連接器 部門	連接線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69,121	289,026	782,001	1,540,148
中 國	2,482,230	482,523	423,262	3,388,015
菲 律 賓	-	522,850	-	522,850
其他國家	1,604,419	591,955	415,478	2,611,852
	<u>\$ 4,555,770</u>	<u>1,886,354</u>	<u>1,620,741</u>	<u>8,062,86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4,555,770	-	-	4,555,770
連接線組	-	1,886,354	-	1,886,354
其他	-	-	1,620,741	1,620,741
	<u>\$ 4,555,770</u>	<u>1,886,354</u>	<u>1,620,741</u>	<u>8,062,865</u>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901,594	2,270,785	2,470,658
減：備抵損失	(46,161)	(39,023)	(41,171)
合 計	<u>\$ 2,855,433</u>	<u>2,231,762</u>	<u>2,429,48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設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39,826	26,672
董事、監察人酬勞	14,924	8,852
	<u>\$ 54,750</u>	<u>35,524</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利益及損失

	<b>110年度</b>	<b>109年度</b>
外幣兌換損失	\$ (43,537)	(144,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59)	5,35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457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1,878	1,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9,466	481
處分投資損失	-	(4,985)
其他損失	(10,298)	(6,158)
	<b>\$ (13,950)</b>	<b>(146,617)</b>

#### 2.財務成本

	<b>110年度</b>	<b>109年度</b>
銀行借款利息	\$ 38,932	30,719
租賃負債利息	4,661	4,11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219	-
	<b>\$ 45,812</b>	<b>34,834</b>

### (廿三)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4%及38%分別由5家及4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 (3)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顯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以內	超過5年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44,234	1,066,200	1,066,200	-	-
應付票據	1,599	1,599	1,599	-	-
應付帳款	1,919,968	1,919,968	1,919,96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0	480	480	-	-
其他應付款	1,126,058	1,126,058	1,126,058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01	2,501	2,501	-	-
租賃負債	175,547	203,536	70,979	87,722	44,83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0,286	82,349	82,349	-	-
長期借款	<u>1,523,286</u>	<u>1,718,971</u>	<u>18,175</u>	<u>1,681,015</u>	<u>19,781</u>
	<u>\$ 6,033,959</u>	<u>6,121,662</u>	<u>4,288,309</u>	<u>1,768,737</u>	<u>64,616</u>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8,460	1,245,434	1,245,434	-	-
應付票據	1,789	1,789	1,789	-	-
應付帳款	1,473,500	1,473,500	1,473,500	-	-
應付款項—關係人	768	768	768	-	-
其他應付款	818,364	818,364	818,364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92	2,092	2,092	-	-
租賃負債	187,883	219,897	65,306	107,658	46,93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422	48,669	48,669	-	-
長期借款	<u>1,385,767</u>	<u>1,441,996</u>	<u>16,136</u>	<u>1,405,078</u>	<u>20,782</u>
	<u>\$ 5,116,045</u>	<u>5,252,509</u>	<u>3,672,058</u>	<u>1,512,736</u>	<u>67,71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汇率風險

#### (1) 汇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137,829	27.68	3,815,102	103,613	28.48	2,950,905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85,834	27.68	2,375,892	61,646	28.48	1,755,687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一〇年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961千元及59,76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3,537千元及144,180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8,078千元及26,31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 5. 公允價值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67,284	98,622	-	168,662	267,284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1,366	-	1,366	-	1,366
合計	\$ 268,650	98,622	1,366	168,662	268,65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72,765	326,016	-	46,749	372,765
合計	\$ 372,765	326,016	-	46,749	372,765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模型)。

###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四)財務風險資訊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之詳細財務資訊已揭露於個別科目附註。然而，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仍暴露於前述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財務風險中，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露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示之對象。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合併公司政策所列示之對象。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423,300千元及1,922,667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 (廿五)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董事會資本管理之方式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7,340,399	5,730,98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629,364)</u>	<u>(1,774,112)</u>
淨負債	4,711,035	3,956,875
權益總額	<u>\$ 5,532,203</u>	<u>4,564,150</u>
負債資本比率	<u>85.16%</u>	<u>86.69%</u>

###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433,189	313,745	其他	1,763,572
短期借款	1,198,460	(158,742)	4,516	1,044,234
租賃負債	<u>187,883</u>	<u>(56,097)</u>	<u>43,761</u>	<u>175,547</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819,532</u>	<u>98,906</u>	<u>64,915</u>	<u>2,983,353</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14,288	424,201	其他	1,433,189
短期借款	1,033,476	181,095	(5,300)	(16,111)
租賃負債	<u>130,037</u>	<u>(62,125)</u>	<u>119,971</u>	<u>187,883</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77,801</u>	<u>543,171</u>	<u>98,560</u>	<u>2,819,532</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通宏致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徐昌翡	與本公司董事長係配偶
信琦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主要管理階層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註)
帝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註)

註：志展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更換董事長。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聯企業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 <u>  -</u>	\$ <u>34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商品未銷售與其他客戶，故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從比較。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評估後無須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 2.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 <u>2,822</u>	\$ <u>2,260</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品項未與其他廠商進貨，故進貨價格無從比較。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10.12.31</u>	<u>109.12.31</u>
		\$ <u>  -</u>	\$ <u>36</u>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10.12.31</u>	<u>109.12.31</u>
		\$ <u>  </u>	\$ <u>  </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480</u>	\$ <u>768</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2,501</u>	\$ <u>2,092</u>
		<u>\$ 2,981</u>	<u>\$ 2,860</u>

#### 5.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房屋建築及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一至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分別為36,606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支付租金13,629千元及7,71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8,482千元及14,502千元。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 <u>90,594</u>	\$ <u>72,379</u>
退職後福利	\$ <u>2,018</u>	\$ <u>1,377</u>
	<u>\$ 92,612</u>	<u>\$ 73,756</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49,920	49,920
房屋及建築	"	30,731	31,631
		<u>\$ 80,651</u>	<u>81,551</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261,048	259,417
房屋及建築	"	39,924	39,677
		<u>\$ 300,972</u>	<u>299,094</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585	106,297
取得股權	-	377,759
	<u>\$ 114,585</u>	<u>484,05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Genesis集團之100%股權，合約總價款為美金26,9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併入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六(六)。

(二)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10.12.31	109.12.31
	<u>\$ 5,876,576</u>	<u>4,324,235</u>

(三)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10.12.31	109.12.31
	<u>\$ 13,688</u>	<u>15,06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85,593	818,535	2,104,128	1,088,815	686,870	1,775,685			
勞健保費用	70,580	61,236	131,816	45,125	45,676	90,801			
退休金費用	62,729	40,067	102,796	33,936	22,379	56,3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777	160,828	255,605	74,210	67,231	141,441			
折舊費用	410,555	153,163	563,718	345,360	103,184	448,544			
攤銷費用	1,317	28,138	29,455	1,181	16,230	17,411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0)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7,600	217,200	217,2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2,748,062	2,748,062	註3、4、11
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8,730	110,720	83,040	1.5%	2	-	營運週轉	-	-	-	232,784	232,784	註4、5、11
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975	19,376	-	2%-3.8%	2	-	營運週轉	-	-	-	232,784	232,784	"
3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828	22,144	5,536	3.8%	2	-	營運週轉	-	-	-	161,646	161,646	註3、4、11
4	MEC BEST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949	38,752	38,752	1%	2	-	營運週轉	-	-	-	116,256	116,256	註6、11
5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824	17,376	17,376	2%	2	-	營運週轉	-	-	-	110,720	110,720	註8、11
5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8,990	24,912	13,840	2%	2	-	營運週轉	-	-	-	110,720	110,720	"
6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608	39,096	39,096	2%	2	-	營運週轉	-	-	-	130,320	130,320	註7、11
6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660	26,064	26,064	2%	2	-	營運週轉	-	-	-	130,320	130,320	"
7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	-	1.5%	2	-	營運週轉	-	-	-	67,962	67,962	註4、5、11
8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1,940	41,520	41,520	1.2%	2	-	營運週轉	-	-	-	676,192	676,192	註9、11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0)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8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79,966	79,165	65,325	1.2%	2	-	營運週轉	-	-	-	676,192	676,192	註9、11
8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360	55,360	55,360	1.2%	2	-	營運週轉	-	-	-	135,238	135,238	註9、11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及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5：依據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6：子公司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200千元。

註7：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CNY30,000千元。

註8：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000仟元。

註9：依據子公司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10：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11：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1,3,4,5,6)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3,4,5,6)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7)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5,512,210	285,350	138,400	110,720	-	2.51 %	5,512,210	Y	N	N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5,512,210	557,000	553,600	138,400	-	10.04 %	5,512,210	Y	N	Y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581,959	279,600	138,400	96,880	-	23.78 %	581,959	N	N	N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2	581,959	29,676	-	-	-	- %	581,959	N	N	N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1,3,4,5,6)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3,4,5,6)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2,3,4,5,6)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2,3,4,5,6)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2,3,4,5,6)
		公司名稱	關係 (註7)										
2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2	1,322,350	120,000	-	-	-	- %	1,322,350	N	N	N
2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2	1,322,350	259,650	-	-	-	- %	1,322,350	N	N	N
3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2	676,192	259,650	-	-	-	- %	676,192	N	N	N
4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2	1,333,472	120,000	-	-	-	- %	1,333,472	N	N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份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GENESIS HOLDING COMPANY 及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份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5：依據子公司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百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份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百為限。

註6：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自身之關稅保證，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總金額之規定辦理。

註7：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4	98,623	- %	98,623	- %	-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勢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152	1.54 %	78,152	1.54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基金-昆山華創穀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510	2.49 %	90,510	2.50 %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784,583	29.21 %	月結120天	-	-	(273,171)	25.44%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216,553	45.28 %	月結120天	-	-	(529,230)	49.29%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3,576	10.64 %	月結120天	-	-	(38,145)	9.4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15,921	42.74 %	月結30天	-	-	(111,901)	27.59%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13,960	29.76 %	月結90天	-	-	(123,120)	27.64%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41,071	67.76 %	月結90天	-	-	-	- %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4,224	98.34 %	月結90天	-	-	(104,815)	99.94%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8,124	26.29 %	月結90天	-	-	(404)	2.52%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3,590	20.18 %	月結120天	-	-	(55,261)	33.63%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06,613	76.51 %	月結60天	-	-	(103,523)	63.00%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97,365	46.00 %	月結120天	-	-	(115,187)	63.07%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216,553	47.58 %	月結120天	-	-	529,230	51.46%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13,960	12.28 %	月結90天	-	-	123,120	11.97%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3,590	5.22 %	月結120天	-	-	55,261	5.37%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784,583	45.61 %	月結120天	-	-	273,171	47.38%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3,576	6.02 %	月結120天	-	-	38,145	6.62%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15,921	92.92 %	月結30天	-	-	111,901	89.90%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94,224	30.80 %	月結90天	-	-	104,815	66.98%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41,071	56.65 %	月結90天	-	-	-	- %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8,124	32.20 %	月結90天	-	-	404	0.46%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06,613	87.04 %	月結60天	-	-	103,523	74.62%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197,365	63.46 %	月結120天	-	-	115,187	79.87%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529,230	2.65	-	-	234,599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73,171	3.22	-	-	91,399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3,120	2.53	-	-	90,667	-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11,901	4.39	-	-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17,518 (註3)	-	-	-	-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8,400 (註2)	-	-	-	-	-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4,815	4.97	-	-	77,252	-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聯屬公司	115,187	1.88	-	-	15,965	-

註1：該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應收股利。

註3：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784,583	月結120天	7.42%
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73,171	月結120天	2.12%
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03,576	月結120天	0.98%
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145	月結120天	0.30%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216,553	月結120天	11.50%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29,230	月結120天	4.11%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13,960	月結90天	2.97%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3,120	月結90天	0.96%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33,590	月結120天	1.26%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5,261	月結120天	0.43%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7,518	依合約規定	1.69%
3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15,921	月結30天	3.93%
3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1,901	月結30天	0.87%
4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8,400	依合約規定	1.08%
5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541,071	月結90天	5.12%
5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294,224	月結90天	2.78%
5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4,815	月結90天	0.81%
6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38,124	月結90天	1.31%
6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04	月結90天	- %
7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506,613	月結60天	4.79%
7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523	月結60天	0.8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8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3	銷貨	197,365	月結120天	1.87%	
8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3	應收帳款	115,187	月結120天	0.8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 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18,665	318,665	19,800	100.00 %	3,731,356	100.00 %	281,751	276,616 註1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 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銷售事業	9,579	9,579	300	100.00 %	11,489	100.00 %	32	32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事業	208,410	208,410	8,162	100.00 %	47,328	100.00 %	131	131 //
本公司	ACESCON I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207,891	100.00 %	6,904	6,904 //
本公司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28,295	100.00 %	(175)	(175)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709,034	549,138	55,534	99.79 %	520,170	99.79 %	(76,591)	(34,228)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5,137	4.5	100.00 %	14,222	100.00 %	(358)	(358) //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8,888	100.00 %	2,308	2,308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47,237	247,237	23,160	92.64 %	223,583	92.64 %	(27,700)	(19,712) //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223,612	164,614	28,397	99.66 %	205,424	99.66 %	(24,523)	(19,514) //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30,000	100,000	13,000	100.00 %	103,456	100.00 %	(13,999)	(13,999) //
本公司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開曼	投資控股	589,118	-	27,778	100.00 %	677,302	100.00 %	8,823	14,358 註1、2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20,104	-	1.5	100.00 %	34,693	100.00 %	(20,351)	(21,652)	註1、2	
本公司	傑生科技有 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	-	5,000	100.00 %	19,584	100.00 %	15,354	13,941	註1、3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207,891	100.00 %	6,904	6,904	註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控股	901,660	789,950	21	100.00 %	161,646	100.00 %	(61,801)	(61,801)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85,425	285,425	71,750	100.00 %	(144,998)	100.00 %	1,535	1,535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	78,659	100.00 %	1,025	1,025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 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57,515	129,685	394	100.00 %	35,305	100.00 %	1,015	1,015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 ICS PHILIP PINES COR 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218,453	100.00 %	(59,238)	(59,238)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6,299	100.00 %	37	37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82,331	125,446	45,125	100.00 %	(24,980)	100.00 %	774	774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志展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303,845	293,845	11,831	98.59 %	30,944	98.59 %	(13,556)	(13,354)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貝里斯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	1,497	1,497	50	100.00 %	13,005	100.00 %	(39)	(39)	"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宏致精密責 任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304,130	276,272	-	100.00 %	24,645	100.00 %	(12,077)	(12,077)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285,904	261,068	7,980	100.00 %	121,764	100.00 %	(32,901)	(32,901)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 AL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控股	52,349	27,284	4	100.00 %	85,271	100.00 %	(27,872)	(27,872)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 AL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電子零組件 銷售	-	1,605	1,605	50	100.00 %	(3,890)	100.00 %	(48)	(48)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ACCURATE GROUP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131,588	131,588	4,100	100.00 %	35,673	100.00 %	(4,789)	(4,789)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KIMBEST INTERNATI ONAL LIMI TED	SAMOA	投資控股	-	708	-	- %	-	100.00 %	(128)	(128)	註4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INNOVATI ON GROUP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8,280	227,840	8,000	100.00 %	333,368	100.00 %	33,277	33,277	註1、2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ELECTRO- MECHANIC AL LIMITE D	香港	投資控股	268,229	267,712	9,400	100.00 %	338,096	100.00 %	(14,715)	(14,715)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取得對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及GENESIS HOLDING COMPANY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傑生科技有限公司之控制力，並有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KIM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 及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74,580	100.00%	100.00%	74,580	563,825	383,187	註10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 及銷售事業	629,475	(2)	163,447	-	-	163,447	203,969	100.00%	100.00%	203,969	2,748,062	452,925	〃
昆山奇致商貿 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 事業	9,087	(2)	9,087	-	-	9,087	330	100.00%	100.00%	330	46,646	-	〃
重慶宏高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 事業	173,985	(2)	188,086	-	-	188,086	(487)	100.00%	100.00%	(487)	(90)	-	〃
蘇州市加利斯 精密金屬工藝 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 精密金屬工藝 製品有限公司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6,927	100.00%	100.00%	6,927	189,317	-	〃
昆山成剛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 及銷售事業	290,086	(2)	-	-	-	註6	(2,652)	100.00%	100.00%	(2,652)	285,350	-	〃
南通大地電氣 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 產製造及銷 售業務	410,404	(3)	-	-	-	註2	126,472	19.31 %	24.72 %	31,264	448,799	-	-
龍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121,853	(2)	301,403	-	-	301,403	1,116	100.00%	100.00%	1,116	74,066	-	註3、 10
蘇州渝騰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223,515	(2)	210,065	-	-	210,065	1,111	100.00%	100.00%	1,111	(185,874)	-	〃
東莞奇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167,061	(2)	45,293	27,830	-	73,123	1,202	100.00%	100.00%	1,202	(11,875)	-	〃
蘇州龍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114,280	(2)	30,400	83,880	-	114,280	(4,333)	100.00%	100.00%	(4,333)	85,664	-	〃
東莞市宏高電 子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0,477	(1)	10,477	-	-	10,477	(4,695)	100.00%	100.00%	(4,695)	9,136	-	註4、 10
東莞廣迎五金 塑膠製品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128,110	(2)	87,936	41,775	-	129,711	(27,814)	100.00%	100.00%	(27,814)	83,561	-	註5、 1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4,307	(2)	153,819	-	-	153,819	(4,716)	100.00%	100.00%	(4,716)	2,494	- 註5、10
東莞吉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9,860	(2)	35,681	20,751	-	56,432	2,363	100.00%	- %	2,363	41,809	- 註7、10
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8,600	(2)	102,219	59,446	-	161,665	(79,913)	100.00%	- %	(79,913)	30,537	- //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65,150	(3)	-	-	-	註8	(46,652)	100.00%	- %	(46,652)	4,876	- //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21,720	(2)	144,671	84,134	-	228,805	(6,039)	100.00%	- %	(6,039)	87,901	- 註9、10
深圳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80,897	(2)	106,538	61,957	-	168,495	(1,607)	100.00%	- %	(1,607)	8,379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43,397千元。

註3：係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4：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註5：係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6：係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直接投資人民幣56,906千元。

註7：係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轉投資。

註8：因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由GEU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轉投資。

註9：係GENESIS ELECTRO-MACHANICAL LIMITED轉投資。

註10：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2,429 (USD 48,316千元)	2,301,509 (USD 83,147千元)(註2)	3,307,324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871 (USD 22,896千元)	925,758 (USD 33,445千元)	349,176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77 (USD 350千元)	9,688 (USD 350千元)	101,876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3,530 (USD 8,983千元)	276,911 (USD 10,004千元)	註3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轉增資USD15,038千元之核准金額。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袁万丁		8,863,487	6.59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器部門、連接線組部門、投資部門及其他部門，連接器部門係從事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連接線組部門係從事消費電子暨週邊通訊及工業用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投資部門係從事投資之業務。其他部門係從事銷售業務、通訊用連接器線組及從事表面處理及包裝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 門	其他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b>收 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49,254	2,240,699	-	2,785,909	-	10,575,862
部門間收入	299,250	167,347	-	50,438	(517,035)	-
<b>收入總計</b>	<b>\$ 5,848,504</b>	<b>2,408,046</b>	<b>-</b>	<b>2,836,347</b>	<b>(517,035)</b>	<b>10,575,862</b>
利息費用	\$ 28,412	10,227	-	7,173	-	45,812
折舊與攤銷	464,081	16,976	313	111,803	-	593,173
<b>應報導部門損益</b>	<b>\$ 567,356</b>	<b>(37,239)</b>	<b>(175)</b>	<b>(6,065)</b>	<b>65,036</b>	<b>588,913</b>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963,277	43,679	-	46,263	-	1,053,219
<b>應報導部門資產</b>	<b>\$ 10,218,953</b>	<b>1,752,926</b>	<b>28,297</b>	<b>1,472,729</b>	<b>(600,303)</b>	<b>12,872,602</b>
<b>應報導部門負債</b>	<b>\$ 4,735,224</b>	<b>1,231,661</b>	<b>2</b>	<b>1,024,812</b>	<b>348,700</b>	<b>7,340,399</b>

	109年度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 門	其他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b>收 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55,770	1,886,354	-	1,620,741	-	8,062,865
部門間收入	287,542	73,174	-	35,462	(396,178)	-
<b>收入總計</b>	<b>\$ 4,843,312</b>	<b>1,959,528</b>	<b>-</b>	<b>1,656,203</b>	<b>(396,178)</b>	<b>8,062,865</b>
利息費用	\$ 18,946	7,177	-	8,711	-	34,834
折舊與攤銷	370,187	47,649	204	47,915	-	465,955
<b>應報導部門損益</b>	<b>\$ 338,019</b>	<b>(113,902)</b>	<b>(132)</b>	<b>(41,037)</b>	<b>140,472</b>	<b>323,420</b>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466,070	18,779	500	59,736	-	545,085
<b>應報導部門資產</b>	<b>\$ 8,244,868</b>	<b>1,676,440</b>	<b>28,481</b>	<b>1,329,600</b>	<b>(984,252)</b>	<b>10,295,137</b>
<b>應報導部門負債</b>	<b>\$ 3,779,791</b>	<b>1,216,035</b>	<b>10</b>	<b>891,395</b>	<b>(156,244)</b>	<b>5,730,987</b>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係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地區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中　　國	\$ 2,612,694	1,974,703
台　　灣	1,526,377	1,444,008
菲　　律　　賓	65,424	69,239
其　　他	106,235	97,104
合　　計	\$ <u>4,310,730</u>	<u>3,585,05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主要客戶。

U客戶	110年度	109年度
	\$ <u>862,640</u>	<u>765,320</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583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七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257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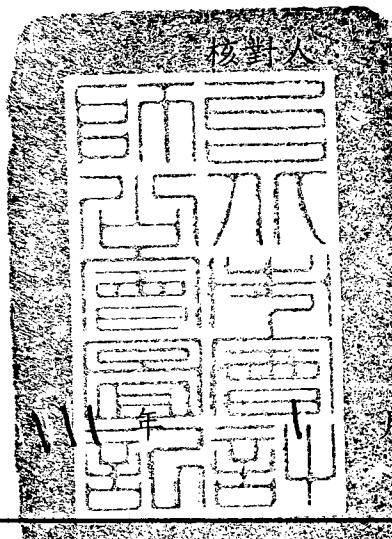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二）	林恒昇	存會印鑑（二）	
簽名式（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25 日